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顺利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工作回顾

（一）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

2020 年度，监事列席董事会相关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二）2020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开展保值型汇率风险管理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的议案》、《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8、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加强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得到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提供担保，对参股公司增资及厂房租赁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公正、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是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需要，均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

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同时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的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改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